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肥西花岗渔光互补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发改备[2015]50 号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永丰村

验收单位 合肥绿聚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肥西花岗渔光互补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绿聚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合水审批[2018]17号, 2018年3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中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合肥绿聚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昊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19年3月24日,合肥绿聚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肥西县主持召开了肥西花岗渔光互补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施工、水土保持监测等汇报相应的工作成果,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肥西花岗渔光互补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永丰村,项目建设区由光伏阵列区、升压站区、输电线路区、施工场地区、道路及集电线路区五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46.67hm^2 ,其中光伏阵列区占地 45.51hm^2 、升压站区占地 0.10hm^2 、输电线路区占地 0.04hm^2 、施工场地区占地 0.10hm^2 、道路及集电线路区占地 0.92hm^2 。工程建设期共挖方 0.03万m^3 ,填方 0.03万m^3 ,无永久性弃方。工程于2015年11月开工,在2018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3月28日合肥市水利局以合水审批[2018]17号文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6.6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5月，江苏中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肥西花岗渔光互补 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经合肥绿聚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内部审查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3底月至2019年1月，合肥绿聚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行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地面观测、现场调查和类比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肥西花岗渔光互补 20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46.67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44.78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1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2.93%，林草覆盖率 2.8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19年3月提交了《肥西花岗渔光互补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355hm²，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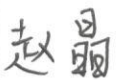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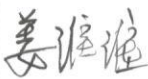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超	合肥绿聚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蒋明明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闫若明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赵晶	合肥绿聚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监测单位
	姜维维	合肥绿聚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为公	安徽南巽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监理单位
	葛明惠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闫若明	安徽水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士平	江苏昊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